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55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光耀日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97KP9M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 12 号

经营者：冯祝英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810306049

联系电话：1385123942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 12 号

2023 年 8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市安全督导组、县安委办等部门对新安镇苏州南路 12 号灌南县新安镇光耀日用品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经查，灌南县新安镇光耀日用品经营部经营的美娇好太太牌燃气灶具进货 10 台，进价为 38.5 元/台，对外销售价为元 50 元/台，上述燃气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已销售 9 台上。2023 年 8 月 30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无 3C 认证的燃气灶具，货值金额 500 元，违法所得 10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燃气灶具的成本、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同批次燃气灶具。
- 4、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无 3C 认证的燃气灶具。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1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孙红波销售无 3C 认证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

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500元，违法所得103.5元，以上罚没共计60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